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2022〕65号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尽职免责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农业农村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尽职免责指引的补充通知》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尽职免责指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三农〔2022〕6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5.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尽职免责指引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p>(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 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一项条件,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九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2	违反本法规定,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一项条件,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九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3	<p>(一)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 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一项条件,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五)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4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5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禽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6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7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泄洪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8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9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产品尚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产品尚未流入市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公布,2017年10月修订)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10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11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12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建立采购、销售台账;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3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停止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14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进行分柜销售;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1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16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17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1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货值金额3万元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下的；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9	渔业违法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上述一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20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21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22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23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24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25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使其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规定;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2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原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3	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立案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4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变更和备案手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5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6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立案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7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8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立案前主管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拆包、分装进行销售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建立起完善的购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1、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3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4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5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6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7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8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9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20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21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22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八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使其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规定;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2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原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3	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立案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4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变更和备案手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5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6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立案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7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8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立案前主管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拆包、分装进行销售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建立起完善的购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3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4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5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6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7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8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19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20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21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22	对违反兽医兽药、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	市、县（市） 农业农村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八款	行政告诫、行政约谈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暂扣农业机械	市、县(市)农业农村局	1、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能停止使用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2、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能停止使用排除隐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 尽职尽责指引



为助力柔性执法，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尽职尽责指引，明确容错免责及不得容错免责的范畴，具体如下：

一、容错免责的情形

1. 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法治政府建设、平安建设和国际化大都市创建等过程中积极作为、敢于担当，严格执法、严格管理，受条件限制出现一定的履职瑕疵的；

2. 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等改革工作中，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出现非主观失误的；

3. 已履行法定职责或应尽义务，但因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行政管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具体致使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理解错误，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4. 因涉及多家执法主体，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而出现问题或引发投诉的；

5.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因行政相对人、第三方隐

瞒、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逃避案件调查等原因，出现非主观失误，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6. 因行政相对人、第三方不配合、妨碍执法，且行政执法人员穷尽各类行政措施或手段，或者因有权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法律解释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超出法定时限的，但法律法规对执法期限扣除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确已尽到审慎审核义务，但因其他部门移交的证据、认定意见等或法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鉴定报告等出现错误，导致作出错误的行政执法决定；

8. 在应对突发事件或者执行急难险重任务过程中，为快速处置，未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或存在程序瑕疵的；

9. 执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知因素影响，出失误或者偏差的；

10. 其他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对予以免责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和选拔任用时不受影响。

二、不得容错免责的情形

1. 因主观原因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

2. 未按规定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不及时查处重点领域违法行为，造成责任事故的；

4. 行政执法工作中，因主观原因在同一问题上重复出现失误错误或者给予容错免责处理后再次出现同样失误错误的；

5. 违反廉政纪律，假公济私、谋取私利的；

6. 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需要追责问责的情形。